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調任非執行董事為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之人員組成變更

董事局謹此宣佈：

- (1) 王滿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2) 戴祺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3) 武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委員，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4) 郭勤貴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委員，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及
- (5) 吳德繩先生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及調任非執行董事為執行董事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滿全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戴祺先生(「**戴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滿全先生，54歲，高級工程師，於二零零七年，中共北京市委黨校工商企業管理本科畢業。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前，王先生曾擔任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及現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北京市海澱區四季青換熱器廠擔任廠長職務。王先生從事機電設備安裝項目領導工作超過15年，專長於地能供暖系統全面應用技術，擁有豐富業務管理經驗。

王先生現時亦於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北京恒有源環境系統設備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源泉鑽井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恒有源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海興園供熱服務有限公司、北京京豐恒有源熱力科技有限公司、綿陽市金恒源地能科技有限公司、CHYY(USA), LLC及機惠投資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持有512,000股本公司股份及27,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在過去三年，王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王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

連任。王先生將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每年954,000港元，此乃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經驗及現時市況釐定。此外，王先生有權獲取與本集團業績掛鈎之年度獎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王先生之委任有關之資料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戴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戴祺先生，3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持有西南交通大學管理學碩士。曾任職深圳發展銀行北京東城支行高級客戶經理，中國節能投資公司戰略管理部，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戰略管理部，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投資與資本運作部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行政總監。戴先生現時亦為本集團副總裁及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戴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在過去三年，戴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戴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戴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戴先生將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每年78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經驗及現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戴先生之委任有關之資料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武強先生(「**武先生**」)及郭勤貴先生(「**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委員，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武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武強先生，57歲，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北京)，並獲得工學博士學位。現任中國礦業大學(北京)教授、中國工程院院士。曾獲李四光地質科學獎、教育部「長江學者和創新團隊發展計劃」帶頭人、首屆十位「中國優秀博士後獎」、「全國優秀教師」、首屆「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和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享受者等稱號。擔任國際礦山水協會(IMWA)執委、國際礦山水協會(IMWA)中國國家委員會主席，國際SCI檢索期刊《Mine Water and the Environment》副主編，中國科學技術協會全國委員會委員，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技術委員會委員，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水文地質專家組」組長等職。

曾出版多項專著及發表300餘篇論文等。先後獲國家科技進步獎二等獎2項，省部級一等獎10項，獲中國香港和國家授權發明專利近40項，國家軟體著作權27項。主編國家技術標準和手冊工具書多項。歷年培養博士後、博士研究生幾十名。他負責帶領的科研團隊獲得了教育部優秀創新團隊和中國科協礦山安全團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武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武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在過去三年，武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武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內容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

面通知而終止。武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市況及彼須履行本公司之職責及支付給現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水平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武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本公司認為，武先生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武先生之委任有關之資料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郭勤貴先生，44歲，畢業於鄭州大學法律系，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於北京大學法學院獲法律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於一九九五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中國執業律師。先後在國浩律師集團(北京)律師事務所、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執業，現為北京市眾鑫律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在過去三年，郭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郭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內容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郭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市況及彼須履行本公司之職責及支付給現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水平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郭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本公司認為，郭先生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郭先生之委任有關之資料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提名委員會人員組成變更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因此，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徐生恒先生擔任主席，劉大軍先生擔任副主席，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郭勤貴先生及張虹海先生擔任委員所組成。然而，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張虹海先生之辭任公告，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人員組成變更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因此，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張虹海先生擔任主席，徐生恒先生及劉大軍先生擔任副主席，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擔任委員所組成。然而，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張虹海先生之辭任公告，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職務，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因此，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吳德繩先生擔任主席，徐生恒先生及劉大軍先生擔任副主席，賈文增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擔任委員所組成。

審核委員會人員組成變更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委員，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因此，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賈文增先生擔任主席，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郭勤貴先生及張虹海先生擔任委員所組成。然而，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張虹海先生之辭任公告，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職務，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徐生恒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劉大軍先生、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王滿全先生、臧毅然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張虹海先、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